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0〕7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16号提案的答复

李立娟 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在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提高女性村支书（主任）占比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因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是村（居）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之规定：“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，由村（居）民直接选举产生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、委派或者撤换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。”又由于受传

统观念及妇女自身因素的影响和制约，加之基层选民素质的局限性，难以实现组织意图，从而导致了我县村委会主任中妇女当选比例较低。自 2018 年 1 月全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干部进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工作，在补选工程中，通过依法依规采取“定位选举”、“缺额递补”的措施，目前我县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由原来的 7.4% 提高到 8.82%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向组织部门汇报，大力引导农村妇女参加选举，力争 2021 年我县村（居）委会支书（主任）中女性比例达 10% 以上，并达到逐步提高。

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